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91期 發行日期：2014-01-05

最IN話題

本局103年推出的業務便民新措施

提供更好的智慧財產權環境一直是本局努力的目標，在去(102)年度發明專利初審結量突破6萬件之後，今(103)年1月起仍持續推動提供外界更多更好的服務，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的技術早日獲准專利應用、提供申請人更便捷的專利商標申辦服務及讓著作權授權市場資訊更為透明化，本局於103年1月起推動一系列之便民措施，詳細說明如下：

一、綠能技術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本局「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新增「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之加速審查申請事由，並開始受理申請。

(一)為鼓勵綠能技術專利的申請人申請加速審查，只要專利申請案的發明內容符合下列條件都可以申請：

1. 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
2. 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

(二)申請人僅需提出專利申請案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之說明文件及繳交規費新台幣4000元即可。本局將在申請人提出相關文件齊備後9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二、專利商標案件相關公文書電子送達

本局為提供專利/商標申請及其他程序相關公文書之發文電子送達服務，申請人或代理人只需備妥電子憑證並成為本局智慧財產權e網通會員，於線上完成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之約定後，再下載安裝電子服務快遞工具(E-SET)，本局即會將可電子送達之專利商標案件相關公文書，以電子送達方式傳送。

三、「Word增益集」讓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更輕鬆

考量國內申請人多習慣使用微軟Word軟體，本局歷經多年努力已完成相關Word增益集功能，申請人可以在微軟Word操作界面，撰寫製作專利商標申請書、說明書、圖表，所有專利商標申請相關書表可直接轉檔輸出成PDF檔進行電子申請。本局預計103年1月中旬可以上線供外界使用，4月將再提供商標商品類別選取、通訊錄、圖片編輯、規費試算檢核、填表須知等完整功能，後續操作將更簡單。

四、廣播電臺使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網路調查系統上線

為了解各廣播電臺實際利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音樂數量，作為未來利用人支付著作權權利金及本局審議費率時之客觀依據，本局建置網路雛型調查系統供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查詢、比對，上開雛型系統將於103年1月至6月開放予廣播電臺及集管團體進行測試，本局亦於103年1月針對廣播電臺業者與集管團體進行教育訓練，期望透過公開資訊，讓著作權授權市場之資訊更透明，有助建立公平合理之付費機制。

相關連結

- ▶ [綠能技術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 ▶ [專利商標案件相關公文書電子送達](#)
- ▶ [「Word增益集」讓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更輕鬆](#)
- ▶ [廣播電臺使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網路調查系統上線](#)

智慧財產權月刊

我國部分設計專利與日本部分 意匠專利之差異探討

國際歐、美、日、韓等國家都有部分設計的制度，而我國部分設計立法時，日本意匠也是我國參考的對象之一，雖兩國設計專利的體制上最為接近的，但實際審查實務運作下來，仍有諸多相異處。由劉信邦、徐嘉鴻、呂正和、魏...

檔案下載

- ▶ [我國部分設計專利與日本部分意匠專利之差異探討](#) (8545 KB)

我國衍生設計制度與日本關連 意匠制度之差異探討

我國於制定衍生設計專利之初，係參考美國設計專利之同一設計概念與日本意匠法中關連意匠之相關規定，因此我國在衍生設計制度方面，除了專利權存續期間為自原設計之申請日起12年，與日本關連意匠之自登錄日起20年...

檔案下載

- ▶ [我國衍生設計制度與日本關連意匠制度之差異探討](#) (8746 KB)

立體商標之功能性排除規定— 從歐洲法院LEGO案判決談起

為避免特定人利用商標制度永久獨占實現功能需求之商品形狀，妨害市場競爭，許多國家對此設有功能性排除規定，將「具備功能性」列為禁止註冊事由；惟就企業而言，保護期限屆至之專利權或著作權若能透過商標制度「復活」...

檔案下載

- ▶ [立體商標之功能性排除規定-從歐洲法院LEGO案判決談起](#) (1341 KB)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2013年「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計畫
成果發表會」圓滿辦理完畢

商品暨服務名稱及檢索參考資料，於103年

國際風向球

WIPO報告顯示，2012年全球發明專利申請
件數的成長率為18年來之最

5大專利局發佈「2012年統計報告」(IP5



出版品購買資訊

1月1日異動公告

智慧財產權月刊自103年1月1日起改以電子形式發行

本局已審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衛星電視台各頻道之使用報酬費率，便於洽商授權

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論壇研討會，各界參與熱烈

Statistics Report 2012)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有關藥品智慧財產權提案最新進展

美國國際智慧財產聯盟公布「美國經濟有關著作權產業2013年報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大陸商標法新增惡意搶註不得註冊之異議事由

法律e教室

發明在營業上之價值高低，與專利審查之結果並無必然之關聯性

主張後天識別性之證據，應注意商標使用方式與時空背景等因素

車站大廳播放音樂、車廂內歡唱卡拉OK，均須取得授權

授權契約條款給付義務之探討

2013年「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圓滿辦理完畢



為讓各界了解101至102年「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計畫之豐碩成果，本局委託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於12月2日假台灣大學霖澤館辦理「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

今年9月及10月已於北中南舉辦3場「專利生物材料運用與授權實務研討會」，就生技專利授權方式及權益進行宣導，各界反應熱烈。本次年終成果發表會特別延續宣導會所呈現之成果，並且因應各界對於前次會議的建議及需求，再次邀請賴文智律師與劉承愚律師以豐富的實例帶領大家從基礎到實務操作面介紹專利授權與應用，並提出生物材料移轉授權的合約範本及檢查表，讓合約雙方對於授權合約擬定時，了解合約須注意事項，有效地幫助使用者擬定合約；同時本次成果發表會彙整本計畫這兩年來對於專利生物材料加值資訊網與加值技術輔導等項目所產出成果進行宣導與現場展示。

相關連結

► [專利生物材料加值資訊網](#)



商品暨服務名稱及檢索參考資料，於103年1月1日異動公告

為因應WIPO「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10版修訂版於103年1月1日施行，本局增修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及24項備註事項，自103年1月1日公告實施，為使申請人及商標代理人預為準備，前述增修內容已於102年12月9日在本局網站公告。

103年1月1日後透過商標電子申請系統申請註冊之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名稱若參酌異動後內容填寫，即可享有每類減免300元規費之優惠，歡迎各界多多利用電子系統申請商標註冊。

相關連結

► [商品暨服務異動資料](#)



智慧財產權月刊自103年1月1日起改以電子形式發行

本局自103年1月1日起，停止發行智慧財產權月刊紙本，改以線上閱覽及電子書閱覽服務取代，讀者可點選本局網站首頁之「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櫃」，除可瀏覽閱讀外，亦可免費下載各期月刊PDF電子檔。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電子月刊](#)



本局已審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衛星電視台各頻道之使用報酬費率，便於洽商授權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最大的爭議在於使用報酬之多寡，為建立良好授權環境，本局於102年亦積極完成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衛星電視台各頻道之使用報酬率，詳如下：

一、音樂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卡通台：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2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體育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

以(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 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x0.007%計算。

六、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

以政府撥款預算x0.02%計算。

七、購物頻道(包含以有線或衛星傳輸均屬之)：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0.05%計算。

註：上述二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上述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資料/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專區/利用人申請經本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專區)。

相關連結

► [利用人申請經本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



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論壇研討會，各界參與熱烈

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執行之「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計畫」，於102年12月3、4兩日於台灣大學應力館國際會議廳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論壇研討會」。

在第一天的議程中，由國內多位技術專家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究團隊就「4G/5G 技術發展應用與機會」、「企業參與3GPP國際標準組織之具體作法」、「亞洲重要廠商行動通訊技術標準布局剖析」以及「台灣廠商面對行動通訊產業競爭之策略」等主題進行報告，第二天議程則



就「運用標準專利及FRAND/RAND專利訴訟攻略」、「解構NPEs以標準專利箝制企業及回擊NPEs新策略」與「台灣廠商因應英國與歐洲專利訴訟策略」進行討論，會中並由本局王局長主持專家座談，邀請聯發科技許維夫法務長、華碩電腦洪崇仁法務長、Finnegan LLP楊明道律師、Kirkland & Ellis LLP張亞樵律師等以「如何利用標準專利與FRAND/RAND進行授權金談判」為主題，發表精闢的見解。其中，針對企業是否應該加入標準組織活動，與會專家認為參加標準組織可以協助企業了解技術的發展方向，擁有標準專利（SEPs）應可增加企業在授權上的談判籌碼，藉此鼓勵國內的廠商參與標準組織。

本次菁英論壇研討會共計有450位專業人士參加，希望藉由研討會的舉辦，進一步將本計畫研究成果分享至業界，除了可推廣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的重要性外，更期待透過此份研究能補充大企業自行研究不足的部分，亦可提供中小企業進行相關專利佈局之參考。



WIPO報告顯示，2012年全球發明專利申請件數的成長率為18年來之最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2013年12月9日公布的「2013年全球智慧財產權指標(201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報告顯示，2012年的全球專利申請量是近20年來成長最快的一年，而工業設計註冊的成長量也是前所未有的。自2009年金融危機造成IP申請量嚴重衰退以來，IP的申請量在2012年強勁反彈。

該報告顯示，2012年共有235萬件發明專利申請案，成長了9.2%。新型案件申請量增加23.4%、工業設計案增加17%，而商標申請案則增加6%。

該報告同時顯示，中國大陸4種類型的IP(發明、新型、商標及工業設計)申請量，無論是由中國大陸提出或受理的申請，皆首次居冠。在世界5大專利局中，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是唯一4種IP類型受理件數都有兩位數的成長量，其受理件數持續快速的成長是促成全球IP成長的主因。

WIPO理事長表示，繼2009年的金融危機後，全球的IP申請量與全球的經濟產出相當歧異。雖然自2009年經濟危機後的復甦是不均勻的，而且令人無法忍受的高失業率並未因此降低，IP申請量增加的速度仍比金融危機前的要更快。

一、發明專利與新型案申請量

2012年全球的發明專利申請量成長了9.2%，創下過去18年來增長最快的記錄。繼2009年的申請量減少了3.9%之後，全世界的發明專利申請量已加速、強勁反彈，2010年成長7.6%、2011年成長8.1%及2012年成長9.2%。主要是由於SIPO申請量的強勁成長。在2012年全球近235萬件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包含由本國人提出的151萬件及由外國人提出的83萬件。

2012年申請量排名前20名的智慧局中，中國大陸的成長速度最快（24%），其次是紐西蘭（14.3%）、墨西哥（9%）、美國（7.8%）和俄羅斯（6.8%）。一些中等收入國家的申請量亦有所成長，如巴西（5.1%）、印度（3.9%）和南非（2.7%）。

歐洲申請情形呈現多樣的趨勢。例如，歐洲專利局（EPO，4%）、德國（3.2%）英國（4.4%），皆呈現成長。相較之下，2012年法國（-0.7%）和義大利（-4.2%）受理的申請案量較2011年為少。

2012年中國大陸人民所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量（560,681件）占全球申請量比例，首次居冠。此外，SIPO所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案件量（652,777件）亦持續排名世界第一（其在2011年即已首次成為第一）。

不同國家的人所提專利申請案，涉及的技術領域各有不同。以色列和美國人民在電腦和醫療技術領域的申請量占很高的比率。比利時、印度和瑞士人民的申請案多集中在有機精細化學領域。巴西人在基礎材料化學的申請量比率很高，而中國大陸及俄羅斯人民的申請案件則集中在材料冶金技術。而日本、新加坡和韓國人民在半導體領域的申請量比率較高。歐洲國家，如法國、德國和瑞典人民的申請案則集中在與交通有關的技術。

在2012年與能源相關技術的發明專利申請案成長了5.3%。香港、以色列及瑞士人民所提出的申請案高度集中在太陽能，而芬蘭、日本和英國人民則在燃料電池技術著力較高。

2012年，全世界的發明專利核准總數首次突破100萬大關，其中694,200件核發給本國人及439,600件給外國人。在2012年成長13.7%，為自2006年以來的最高成長率，主要是由於JPO、SIPO及USPTO核准量的成長。

估算2012年全世界的有效專利為866萬件。此一數據係由82個智慧局所提供。USPTO仍然擁有最多的有效專利數量（224萬件），其次是JPO（170萬件）及SIPO（90萬件）。2012年，在SIPO（45.9%）和USPTO（48.4%）的有效專利中，外國人持有佔了很大的比率。相較之下，在JPO只有13.6%的有效專利為外國人所持有。

在2012年，排名前4名智慧局的待辦案件數（即，在申請過程中的任何階段未處理的申請案），有三個局下降。JPO和USPTO在2008至2012年間，與前年同期數字相比逐年下降，而KIPO只有在2011至2012年間減少。EPO則自2004年以來持續增加。

全世界的新型申請案量在2008年和2012年間，每年有兩位數的成長。在2012年成長了23.4%，低於2011年的34.7%。2012年SIPO的新型申請案增加了26.4%。此外，其他幾個智慧局的申請量亦強勁成長，特別是，土耳其（15.5%）、捷克（13.2%）、義大利（11.7%）及泰國（10.7%）。

二、商標申請量

在2012年，全世界商標申請案以類別計的總申請數成長了6%，低於2010年（9%）及2011年（9.5%）的成長率。在2012年，以類別計共有658萬類的申請案，其中484萬類為本國人提出及174萬類為外國人所提出。

在2012年，排名前20名智慧局的申請類別大多有所成長。其中土耳其（24.1%）及中國大陸（16.5%）2個中等收入國家的智慧局，成長率最高。墨西哥（5.5%）和俄羅斯（7.9%）在2012年申請的類別也表現出強勁的成長。相較之下，2012年歐盟國家各智慧局，以類別計的申請案量比2011年低。例如，義大利減少8.3%，而德國及西班牙分別減少6.4%和5.6%。

2012年，中國大陸人民在全球的商標申請量約158萬類，明顯高於美國（599,896件）、德國（387,503件）及法國（384,665件）。在許多國家，大部分的商標申請案係由本國人向其各自的國內智慧局提出。然而，也有一些較為顯著的例外，如奧地利（49.5%）、瑞士（76.9%）及美國（45%）的總申請量中有較高比例是向國外提出。

三、工業設計案申請量

繼2008年和2009年的經濟遲緩後，工業設計案的申請件數強勁反彈，在其後的三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各有兩位數的成長紀錄。2012年成長的17%，是2004年有設計類數據以來的最高紀錄。2012年，全世界包含設計的申請案估計有122萬件，其中104萬件為本國申請人，17萬件為國外申請人。

在排名前20名的智慧局中，俄羅斯成長29.5%，為2012年設計類成長最快速的國家。中國大陸（26.1%）、土耳其（12.4%）、歐盟市場調和局(OHIM，12%）及韓國（11.8%）從2011年至2012年呈現了兩位數的成長。在較大型中等收入國家智慧局的申請量則呈現多樣的趨勢。摩洛哥（-14.8%）、巴西（-4%）和墨西哥（-0.3%）呈現跌幅，而印度（4%）和烏克蘭（3.3%）設計類在同期則呈現成長。

在2012年，中國大陸人民在全球的申請量，包含近650,000件的工業設計申請案。其次是德國人（76,369件）、韓國人（68,737件）及美國人（45,245件）。

四、植物品種(Plant Varieties)申請量

在2012年的植物品種申請總數（14,319件）刷新紀錄，成長率為1.8%，相較於2011年（7.5%），成長率是和緩的。2012年的成長量少，主要是由於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Community Plant Variety Office, CPVO)的申請量減少之故。

CPVO在2012年受理的申請案最多（2,868件），其次是中國大陸（1,583件）及烏克蘭（1,281件）。即使CPVO的申請量下降了9.9%，仍受理較中國大陸近兩倍多的申請案。

2012年，植物品種申請案件量最多的是荷蘭（2,560件），其次是美國（1,829件）及中國大陸（1,465件）。法國、德國和日本的人民也有類似的申請案數量，即約各有1,000件。然而，申請案量排名前20名的國家中有12國，2012年的申請量較2011年少。

相關連結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5大專利局發佈「2012年統計報告」(IP5 Statistics Report 2012)

世界五大專利局（IP 5）係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歐洲專利局（EPO）、日本特許廳（JPO）、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及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SIPO）五國專利機構。IP 5於本（11）月27日發布「2012年統計報告」（IP5 Statistics Report 2012），重點摘要如下：

一、截至2011年年底，全球計有790萬件有效專利（成長率6.6%），其中89%之專利係IP5所管轄。

二、2011年全球共計有180萬件專利申請案，當中92%係屬IP5轄區。2012年計187.6萬件專利申請案係向IP5提出（成長率11%）。

三、PCT專利申請案件占IP5任一局的專利申請案件比例持續增加。

四、2012年IP5共計核發92.4萬件專利（成長率17%）

五、2012年IP5各局主要發展如次：

(一)IP5：提出新版共同申請格式（Common Application Format）；提出5局不同審查實踐目錄(Catalogue of the Differing Practices)新版草案；第4次審查官研討會已於SIPO舉行；2012年首度發佈「2012年IP5關鍵數據報告」(2012 key IP5 statistical data)

(二)EPO：推動「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計畫，將簡體中文增列為專利翻譯（Patent Service）工具範圍。

(三)JPO：檢索效率增加。透過國際工作分擔計畫(international work sharing programmes)，JPO的首次通知期間降至20.1個月；PPH申請案亦降為1.8個月。

(四)KIPO：首次通知期間降為14.8個月並啟動第3代整合式IPR管理系統KIPOnet。

(五)SIPO：發明專利申請案創下652,777件新高紀錄(成長率24.4%)；發明專利核發件數達217,105，亦創新高。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的申請與核發件數同樣劇增。

(六)USPTO：2012年專利品質目標達成率超標50%，發出首次通知期間及最終審查意見期間減少至21.9月及32.4個月。縱使2011年和2012年的專利申請案件都有大幅度增加，但2012年的專利積案量仍降至608,283件，為近幾年來的新低。

資料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檔案下載

- ▶ [IP5 2012年統計報告](#)  (2156 KB)
- ▶ [2012年IP5關鍵數據報告](#)  (2457 KB)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有關藥品智慧財產權提案最新進展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2013年11月27日在其網站登載有關TPP諮商美方藥品智慧財產權最新立場之非正式文件。該文件指出，美方繼2011年提出其初版TPP藥品智財權提案「進入窗口(access window)」後，經諮詢美國國會及各利害關係人意見，已於11月19日於TPP鹽湖城談判中提出修訂版的藥品智財權提案。據USTR之非正式文件，美方於鹽湖城談判中與各國討論藥品智財權議題的立場與重點如下：

一、美國將致力於在令救命藥物的更廣泛取得及提供足夠之研發誘因間求取一適當平衡點，USTR會更加體恤開發中國家之需求。

二、藥品取得管道：美國將採取差異化策略(differential approach)，按TPP成員國不同的發展情況，量身訂製，採取不同的藥品智財保護標準。美國提案的差異化待遇係依據2007年美國國會針對秘魯、哥倫比亞及巴拿馬的FTA談判時達成的跨黨派「5月10日協議」。美國差異化TPP藥品智財提案的條文內文則將以美秘、美智、美韓與美星FTA等既有的自貿協定作參考標準。

三、生技藥品的資料專屬權：生技藥品的研發對美國就業與創新有所貢獻，美國將盡力確保提供該類藥品足夠的創新誘因。鑒於生技藥品的研發需投入相當多的時間與金錢，應提供資料專屬權之保護，始能確保廠商可回收其研發成果。由於TPP談判中對於生技藥品資料專屬權之看法分歧，成員國現行制度中對資料專屬權的保護期限也不一。至美國在傳統上進行貿易談判時，一般會提出符合美國國內法標準的提案，美國國內資料專屬權的保護期限為12年。

四、專利授予前異議(pre-grant opposition)：美國已聽取各方利害相關人之意見，改變立場，支持採專利授予前異議程序。

Inside US Trade在分析USTR聲明後指出：

一、美國提案等於同意提供給較低所得的開發中國家在資料專屬權、專利期限延長以及專利連結這3大藥品智財關鍵領域過渡性的差別待遇，且應會採美秘FTA之智財保護標準。在美秘FTA中並無專利連結條款，專利期限延長亦屬選擇性措施。此外，雖提供有新化學成份5年期的資料專屬權，但亦有附帶條文規定，如秘魯的衛生當局係依據美國衛生當局上市許可來授予新藥上市權利(需間隔不超過6個月)，則該資料專屬權之計算起始日應回溯自該藥品在美國被核可的日期，此又可再加速秘魯學名藥的上市。

二、美國要求高所得國家採取如美智、美星或美澳FTA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惟實務上將以何者為依循標準尚未可知。有關高低所得國家的區分方式，可能會採用世界銀行(WB)的國民所得計算(GNI)標準。據世銀2012年之標準，舉凡人均國民收入高於\$12,616美元的國家，即屬高所得國家。TPP成員國中屬於高所得的國家有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汶萊、智利、紐西蘭與新加坡等。低所得國家有秘魯、墨西哥、越南與馬來西亞等。據美國的TPP提案，低所得國家一旦跨越所得分界線，就須採用高所得國家的藥品智財保護標準。

三、至生技藥品的資料專屬權部份，美國已暗示(但非明言)其於TPP談判中提出12年的資料專屬權期限，而日本一般據信將會傾力支持美國提案。鑒於美國歐巴馬總統已在2014年的預算案中提出將美國12年資料專屬權降至7年，且USTR於聲明中特別指各國對該議題之看法分歧，有專家認為美國最終有可能鬆動其12年保護期限之立場，以取得其他TPP成員國之共識。

資料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檔案下載

- ▶ [USTR聲明](#)  (72 KB)
- ▶ [Inside US Trade報導-美國在TPP提出12年生技藥品資料專屬權](#)  (259 KB)



美國國際智慧財產聯盟(IIPA)於2013年11月19日公布「美國經濟有關著作權產業2013年報告(Copyright Industries in the U.S. Economy: The 2013 Report)」,報告指出,美著作權核心產業(core copyright industries)於2012年之產出、僱用人數、成長率及出口金額均高於美國經濟平均水準,摘要如下:

一、美國著作權產業之國民生產毛額(GDP)比重:2012年產值達1兆156億美元,佔全美該年度GDP之比重為6.48%;若計算全體(total)著作權相關產業(The “total”copyright industries include not only the core copyright but also the partial copyright, non-dedicated support, and interdependent industries.),同期產值高達1兆7,650億美元,佔該年度GDP之比重為11.25%。

二、美國著作權產業受僱人數及平均薪資:2012年該產業僱用540萬人,佔該年度全體私部門就業比重之4.83%;且其平均年薪達8萬5,644美元,較全美同期平均年薪(6萬4,594美元)高出33%。

三、美國著作權產業之實質成長:2009年至2012年間,該產業平均成長率為4.73%,高出同期美國經濟成長率(2.14%)一倍。

四、美國著作權產業之出口金額:2012年該產業出口金額達1,420億美元,高於同期航太產業(1,060億美元)、農業(701億美元)、食品產業(647億美元)及藥品產業(509億美元)之表現。

IIPA指出本報告顯示,為了確保美國就業、刺激出口與貢獻經濟,美國及世界他國能有個強力的著作權法制保護至關重要。

檔案下載

► IIPA「美國經濟有關著作權產業」2013年報告  (1640 KB)

► IIPA新聞稿  (629 KB)



大陸商標法新增惡意搶註不得註冊之異議事由

大陸商標法於去(102)年8月30日完成第3次修正,並訂於今(103)年5月1日正式施行。為遏止大陸地區惡意搶註商標的風氣,於第15條新增第2項規定,禁止因合約、業務往來關係或者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而惡意搶註之行爲,並列為異議事由,擴大現行法第15條僅禁止代理人或代表人搶註商標之適用範圍,該規定與我國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範意旨大致相同,惟依大陸修法說明,該項新增規定僅適用於在大陸地區有先使用之商標為限。以下比較該等條文之適用要件:

大陸新商標法第15條規定:

一、第1項規定,未經授權,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義將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標進行註冊,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異議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其法條適用之構成要件如下:

(一)系爭商標與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的商標相同或近似

(二)系爭商標與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商標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為同一或類似。該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的商標商品,不以簽訂經銷代理契約的商品為限。

(三)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的商標不以先使用為必要,亦不以在大陸地區使用為必要。

二、新增第2項規定,就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先使用的未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申請人與該他人具有前款規定以外的合同、業務往來關係或者其他關係而明知該他人商標存在,該他人提出異議的,不予註冊。其法條適用之構成要件如下:

(一)系爭商標與先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

(二)系爭商標與先使用商標的商品或服務為同一種或者類似

(三)有先使用商標的事實

所稱「先使用」之商標,依大陸修法說明,僅保護未在大陸地區「註冊」而在大陸地區有先使用事實的商標,惟和其他涉惡意搶註商標的規定,如現行商標法第13、31條及第10條第1項第8款,除有先使用外,並須具知名度之要求不同。我國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先使用」,不限於國內先使用之商標,尚包括有國外先使用,而經證明具有契約、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等事實者,應較符合避免惡意搶先註冊之立法意旨。

(四)明知他人商標存在而搶註商標類型

申請人與該他人除具有代理或代表關係以外,因合同、業務往來關係或者其他關係而明知該他人商標存在,而剽竊搶註商標之情形。與我國商標法相較,僅未明確列出「地緣」關係,惟大陸地區地緣關可能會依個案認定是否得視為概括條款之「其他」關係。而有關「明知」的主觀要件,與我國商標法所規定之「知悉」應屬同義,且均須由具體個案的客觀事證加以為斷。

本條為相對異議事由,在先使用人僅能透過異議程序主張搶註商標不得註冊。



發明在營業上之價值高低，與專利審查之結果並無必然之關聯性

本件原告以系爭專利不具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對之提起舉發，經被告審定舉發不成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經訴願駁回，其仍不甘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將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之基因轉殖效率極低(1%~4%)，毒性極高(大於90%)，不可能有營業價值，不具產業利用性云云。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專利旨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此為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1條所明揭之立法目的，是以專利審查之目的係確認所請發明是否具有專利保護之價值。而審查之重點在於所請之發明是否可供產業上利用、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22條規定參照)，並審查發明說明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且可據以實施，並審查申請專利範圍是否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是否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同法第26條第2項、第3項)。至於專利權人是否於專利核准後實施該專利並將之行銷於市場上、其專利產品之效果如何、其安全性或副作用為何、能否因此賺取利潤等，皆非專利審查之目的，亦非專利審查之必要項目，申請專利之發明僅須符合專利法規定具有專利保護之價值即可獲准專利，至於該發明是否必然可上市販售、實施專利之物或方法在營業上之價值高低，與專利審查並無必然之關聯性。否則若申請人須進行該發明之所有副作用之研究始可提出申請，將課以申請人過重之負擔而增加其成本或延誤及早提出專利申請之時機，反非專利法鼓勵研發創作之本意。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32號行政判決



主張後天識別性之證據，應注意商標使用方式與時空背景等因素

治敏

原告以「治敏」商標，指定使用於「眼睛照護與眼科領域用藥劑」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其審查，認「治敏」為所指定使用商品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應不得註冊，以商標核駁第0344698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經查原告申請註冊之「治敏」商標之圖樣，係由單純印刷字體橫書之中文「治敏」所構成。依一般社會通念，「治敏」依其字面文義有「治療過敏」之意，非如原告所稱為自創之文字組合。因此，原告將系爭商標「治敏」作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眼睛照護與眼科領域用藥劑」商品，予相關消費者之寓目印象，僅會產生一般說明其商品係用以治療過敏者眼睛不適之意，係屬描述所指定使用商品用途或相關特性直接明顯之說明，實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治敏」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故系爭商標不具識別性，而有現行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准註冊之情事。

原告主張標示系爭商標之眼藥水早在70年即獲行政院衛生署核發許可證，早已透過關係企業—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販售系爭商標之商品，認系爭商標已具後天識別性，並提出本件商標之眼藥水商品在70年獲我國行政院衛生署核發許可證，於81年重新提出許可申請亦獲核准，由○○醫院等醫院之官方網頁關於本件商標之眼藥水商品之介紹及在Yahoo、Google網頁搜尋「治敏眼藥水」之結果等為證，惟查系爭商標商品之介紹「SPERSALLER治敏滅菌眼藥水」，無論經由GOOGLE網路搜尋「SPERSALLER治敏滅菌眼藥水」及原告提出之○○醫院等醫院之官方網頁關於本件商品介紹，其主要識別標示為均「SPERSALLER」，而「治敏滅菌眼藥水」僅為相關說明文字，用以治過敏，客觀上此「治敏滅菌眼藥水」之文字仍予相關消費者係說明治療眼睛過敏藥水之印象，無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識。且依原告所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固可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於70年間即向行政院衛生署申准「治敏滅菌眼藥水」之藥品許可證，亦經實際於市場上行銷，惟其於藥品仿單或包裝上同時亦使用「SPERSALLER」等文字，整體使用方式予人認知「SPERSALLER」等文字始為其註冊或使用之商標，「治敏」或「滅菌」等則僅為商品用途等相關特性之說明。

原告曾以「治敏」作為商標圖樣，指定於藥品等商品，申准註冊第171363號前商標，現被告認系爭商標欠缺識別性而不准註冊，此一認定顯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商標是否為其指定商品之說明，尚非一成不變，會隨著社會環境、消費者之認知及市場實際使用情形等時空背景之變遷而產生變化。經查原告所主張之註冊第171363號商標係於71年間核准註冊，並於91年間因商標權期間屆滿未延展註冊而消滅，其於31年前獲准註冊，當時之時空背景與本案申請時已有相當之差距。而系爭商標圖樣之「治敏」，在現今社會存在多種治療過敏藥物，依現今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即為所指定商品之說明，消費者容易將系爭商標視為商品或服務的說明，而非識別來源的標識。且從競爭的角度觀之，其他競爭同業於交易過程亦有使用治療過敏來說明商品或服務之需要，若賦予原告排他專屬權，將影響市場公平競爭，顯失公允，自不得核准註冊。是縱原告曾於71年間以相同文字申准商標註冊，仍難執以作為系爭商標應准註冊之論據。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商訴字第75號行政判決



車站大廳播放音樂、車廂內歡唱卡拉OK，均須取得授權

波波和小文打算搭乘台鐵的觀光列車去花東旅行，兩人一到了車站大廳等候，就被大廳裡悠揚的背景音樂吸引，這時波波就問小文，車站大廳可以播放音樂嗎？會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小文說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的多數人，但不包括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而車站大廳裡來來往往的人很多，當然屬於著作權法所稱的「公眾」，所以在車站大廳播放廣播或音樂，會涉及對錄音著作、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行為，公開演出是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因此利用人須分別徵得音樂著作、錄音著作等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利用著作喔！

觀光列車進站後，兩人開開心心的上了車，小文隨即無聊低頭著滑著手機，但這時波波眼尖地發現這列車包廂有提供卡拉OK的歡唱服務，她迫不及待的想要高歌幾曲，於是好奇的問小文，車廂不像車站大廳門庭若市，那在車廂內唱卡拉OK是不是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小文回答說，列車包廂雖然是一個特定的空間，但乘客仍是「特定多數人」，仍是著作權法中的「公眾」，因此在該場所唱卡拉OK，會涉及對著作財產權的利用(亦即對音樂、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及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都是著作權人的權利，除有著作權法第55條合理使用的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

小文接著再告訴波波，目前大多數的著作財產權人已經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由其代為行使權利，而集體管理團體對於不同的利用型態，均訂有使用報酬率，所以利用人只要向集管團體洽談授權範圍及金額就可以合法利用著作了！



授權契約條款給付義務之探討

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基於與中研院、國科會間之技術移轉契約，而完成之植酸酵素基因轉殖水稻之開發，最後未能商品化並予以生產、銷售，係因農委會修改法令所致，而此「給付不能」應可歸責於中研院與國科會，故依民法第226條向中研院與國科會請求損害賠償。

法院判決意旨：

一、所謂定型化契約應受衡平原則限制，係指締約之一方之契約條款已預先擬定，他方僅能依該條款訂立契約，否則即受不締約之不利利益，則應適用衡平原則之法理，以排除不公平之「單方利益條款」，避免居於經濟弱勢之一方無締約之可能，是縱他方接受該條款而締約，亦應認違反衡平原則而無效，俾符平等互惠原則。上訴人有相當之資力及足夠之磋商能力，並非屬經濟上弱者，且依證人證言，系爭契約係依每一發明和授權狀況而作修改，並會與被授權人磋商修改契約內容，能否謂係附合契約不能修改或磋商變更，自有可疑。又兩造簽立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將學術研究之成果授權上訴人，上訴人再基於該研究成果或專利內容進一步研發達到商品化目的，是對於移轉技術能否具體商品化可否獲利，則由瞭解市場之上訴人自行承擔費用及風險。是上訴人倘認對其不利利益，於締約時亦可提出磋商變更甚或選擇不訂約，難認對上訴人有重大不利利益情事，並顯失公平。

二、依系爭技術授權契約及系爭技術授權契約之內容，被上訴人就授權、移轉技術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並不負擔擔保責任。而產品無法商品化之原因眾多，依上開約定既未限制僅指技術原因所致，自應包含全部之情形在內，故本件縱因法令限制使得應用授權、移轉技術所製出之產品無法商品化，被上訴人仍不負擔擔保責任。

三、縱依上訴人主張認因法令限制致本件授權技術無法商品化上市部分屬實，農委會與被上訴人國科會、中研院非屬相同機關，彼此間並無相互隸屬關係，被上訴人國科會、中研院無從指揮監督農委會為一定行為，此種不能自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